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共43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條款履行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SXD Talent Succes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以代表關連承授人用信託方式持有(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作出與其相關的其他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靜女士授出26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支磊先生授出124,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羅毅先生授出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靜嵐先生授出2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曹孝鵬先生授出2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及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莫嘉碧女士授出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